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電話：(02)269829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及二十)	\$ 833,934,237	49	\$ 713,295,520	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六及二十)	140,461,218	8	140,381,474	9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七及二十)	186,010	-	61,097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七及二十)	306,838,309	18	325,273,166	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七及二十)	108,024	-	59,086	-
預付款項(附註九)	9,197,101	1	4,800,304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2,321,002	-	2,220,036	-
流動資產總計	<u>1,293,045,901</u>	<u>76</u>	<u>1,186,090,683</u>	<u>74</u>
<b>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六、十三、二十及二一)	38,629,248	2	37,454,640	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總計	<u>38,629,248</u>	<u>2</u>	<u>37,454,640</u>	<u>2</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八)	360,356,445	21	359,089,606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3,082,094	-	3,406,5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十)	10,825,183	1	10,751,5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4,263,722</u>	<u>22</u>	<u>373,247,784</u>	<u>24</u>
<b>資 產 總 計</b>	<u>\$ 1,705,938,871</u>	<u>100</u>	<u>\$ 1,596,793,107</u>	<u>100</u>
<b>負 債 及 淨 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 7,214,516	-	\$ 7,580,524	-
應付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43,272,075	8	157,350,346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173,693,856	10	140,765,100	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0,152,814	1	8,525,087	1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46,674,253	3	35,779,443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289,083,114	17	256,625,903	16
流動負債總計	<u>670,090,628</u>	<u>39</u>	<u>606,626,403</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十九)	3,054,643	-	2,448,048	-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十)	609,580	-	609,58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64,223</u>	<u>-</u>	<u>3,057,628</u>	<u>-</u>
<b>負債總計</b>	<u>673,754,851</u>	<u>39</u>	<u>609,684,031</u>	<u>38</u>
<b>淨 值</b>				
基金(附註十三)	10,000,000	1	10,000,000	1
公積(附註十四)	568,124	-	568,124	-
累積賸餘	1,021,615,896	60	976,540,952	61
淨值總計	<u>1,032,184,020</u>	<u>61</u>	<u>987,109,076</u>	<u>62</u>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u>\$ 1,705,938,871</u>	<u>100</u>	<u>\$ 1,596,793,1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業務收入（附註三及十五）				
自辦業務收入	\$ 578,641,097	42	\$ 456,183,917	34
代辦業務收入	823,813,174	59	903,683,506	66
業務收入合計	1,402,454,271	101	1,359,867,423	100
減：業務收入退回及折讓	( 8,723,245 )	( 1 )	( 3,519,691 )	-
業務收入淨額	<u>1,393,731,026</u>	<u>100</u>	<u>1,356,347,732</u>	<u>100</u>
業務成本（附註十二及十六）				
用人費	( 367,939,967 )	( 26 )	( 361,087,505 )	( 27 )
業務費	( 790,142,808 )	( 57 )	( 779,439,125 )	( 57 )
差旅費	( 23,890,396 )	( 2 )	( 19,315,400 )	( 1 )
業務成本合計	<u>( 1,181,973,171 )</u>	<u>( 85 )</u>	<u>( 1,159,842,030 )</u>	<u>( 85 )</u>
業務貢獻	211,757,855	15	196,505,702	15
管理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七）	( 160,366,142 )	( 11 )	( 156,192,275 )	( 12 )
業務外收入（支）淨額（附註十八）	<u>4,920,712</u>	-	<u>2,513,981</u>	-
稅前賸餘	56,312,425	4	42,827,408	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十九）	( 11,237,481 )	( 1 )	( 8,542,061 )	-
本期賸餘	<u>\$ 45,074,944</u>	<u>3</u>	<u>\$ 34,285,347</u>	<u>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公	積	累 計 賸 餘	淨 值 總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000,000		\$ 568,124		\$ 942,255,605	\$ 952,823,729
110 年度 賸餘	-		-		34,285,347	34,285,3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000,000		568,124		976,540,952	987,109,076
111 年度 賸餘	-		-		45,074,944	45,074,9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000,000		\$ 568,124		\$ 1,021,615,896	\$ 1,032,184,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56,312,425	\$ 42,827,40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06,887	11,777,201
利息收入	( 3,279,799)	( 1,996,614)
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24,913)	42,732
應收帳款	18,434,857	( 90,457,495)
其他應收款	( 255)	-
預付款項	( 4,396,797)	( 288,471)
其他流動資產	( 100,966)	298,216
應付票據	( 366,008)	152,758
應付帳款	( 14,078,271)	18,079,547
其他應付款	32,928,756	1,213,179
預收款項	10,894,810	( 2,839,126)
其他流動負債	32,457,211	77,807,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687,937	56,616,705
收取之利息	3,231,116	2,003,540
支付之所得稅	( 8,678,661)	( 9,502,7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240,392</u>	<u>49,117,5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254,352)	41,1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73,726)	( 5,655,5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3,597)	( 131,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601,675)</u>	<u>( 5,746,1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6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0,638,717	43,431,34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3,295,520</u>	<u>669,864,17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934,237</u>	<u>\$ 713,295,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中心沿革及組織經營

本中心創立於 44 年，後於 48 年成立貿易推廣部並更名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59 年再度更名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中心設立之宗旨係以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為當期損益，其利益或損失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七) 出版品盤存

本中心對於出版品支出平時帳列出版費，俟期末盤存時轉列出版品盤存。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本中心商標權按 10 年攤銷。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中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員工福利

本中心原訂有員工退職金辦法及員工退休互助金實施辦法，每月按職工基金薪資之 8% 及 1% 分別提撥退職準備金及退休互助金，併同設立退職基金專戶，而職工則另以相對金額存入基金。職工退休離職時除領取其自行存入基金之全部金額外，如服務年資符合規定，尚可領取本中心相對提撥之基金及其孳息。84 年 8 月 8 日為配合勞基法，復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退職、退休金實施辦法」，並廢止原退職金及退休互助金辦法。依新辦法規定，自 84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中心依正式員工薪資總額及精算後之提撥率提撥「退職、退休準備金」，凡 8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於退職或退休時，除可享有依原退休辦法至 84 年 6 月 30 日前提撥之基金及其孳息外，另依新辦法撥給退職金；84 年 7 月 1 日後到職之員工，則依新辦法之規定撥給退職或退休金。85 年 11 月本中心依照「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

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申請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按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 8% 限度內提撥退休基金，於 86 年 5 月經台北縣勞工局同意備查，並於 87 年 1 月將帳列之職工退休及退職基金專戶轉撥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本中心依其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十一) 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計算所得稅。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本中心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中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係按專案性質依所提供服務已履行勞務量占總履行勞務量之比例認列。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於當期認列為成本。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中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473	\$ 316,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7,352,451	596,951,23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6,265,313</u>	<u>116,027,809</u>
	<u>\$ 833,934,237</u>	<u>\$ 713,295,520</u>

####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0,461,218</u>	<u>\$ 140,381,474</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8,629,248</u>	<u>\$ 37,454,64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4%~1.68%及 0.14%~2.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基金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6,010	\$ 61,09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10,122,266	\$ 328,557,123
減：備抵呆帳	( 3,283,957)	( 3,283,957)
	<u>\$ 306,838,309</u>	<u>\$ 325,273,16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07,769	\$ 59,086
其他	255	-
	<u>\$ 108,024</u>	<u>\$ 59,086</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冷 氣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720,848	\$ 376,171,465	\$ 2,468,301	\$ 5,986,240	\$ 60,306,828	\$ 97,719	\$ -	\$ 590,751,401
增 添	-	-	-	247,047	3,004,261	-	2,404,286	5,655,594
處 分	-	-	-	-	( 5,922,072)	-	-	( 5,922,072)
重 分 類	-	-	-	-	2,130,000	-	( 2,130,00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45,720,848</u>	<u>376,171,465</u>	<u>2,468,301</u>	<u>6,233,287</u>	<u>59,519,017</u>	<u>97,719</u>	<u>274,286</u>	<u>590,484,92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139,628	2,118,302	5,257,518	48,927,021	97,719	-	225,540,188
折舊費用	-	7,151,424	120,000	289,466	4,216,311	-	-	11,777,201
處 分	-	-	-	-	( 5,922,072)	-	-	( 5,922,0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76,291,052</u>	<u>2,238,302</u>	<u>5,546,984</u>	<u>47,221,260</u>	<u>97,719</u>	-	<u>231,395,31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720,848</u>	<u>\$ 199,880,413</u>	<u>\$ 229,999</u>	<u>\$ 686,303</u>	<u>\$ 12,297,757</u>	<u>\$ -</u>	<u>\$ 274,286</u>	<u>\$ 359,089,606</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720,848	\$ 376,171,465	\$ 2,468,301	\$ 6,233,287	\$ 59,519,017	\$ 97,719	\$ 274,286	\$ 590,484,923
增 添	-	-	-	1,171,192	1,451,653	-	11,650,881	14,273,726
處 分	-	-	-	-	( 5,672,536)	-	-	( 5,672,536)
重 分 類	-	-	-	-	5,957,871	5,693,010	( 11,650,88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45,720,848</u>	<u>376,171,465</u>	<u>2,468,301</u>	<u>7,404,479</u>	<u>61,256,005</u>	<u>5,790,729</u>	<u>274,286</u>	<u>599,086,113</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291,052	2,238,302	5,546,984	47,221,260	97,719	-	231,395,317
折舊費用	-	7,151,424	119,999	203,405	4,899,499	632,560	-	13,006,887
處 分	-	-	-	-	( 5,672,536)	-	-	( 5,672,5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442,476</u>	<u>2,358,301</u>	<u>5,750,389</u>	<u>46,448,223</u>	<u>730,279</u>	-	<u>238,729,66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720,848</u>	<u>\$ 192,728,989</u>	<u>\$ 110,000</u>	<u>\$ 1,654,090</u>	<u>\$ 14,807,782</u>	<u>\$ 5,060,450</u>	<u>\$ 274,286</u>	<u>\$ 360,356,44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至6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冷氣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九、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一)	\$ 9,197,101	\$ 4,800,304
其他流動資產		
出版品盤存	2,321,002	2,220,016
其 他	-	20
	<u>\$ 11,518,103</u>	<u>\$ 7,020,34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二)	<u>\$ 10,825,183</u>	<u>\$ 10,751,586</u>

(一) 預付款項－流動

本中心預付款項－流動主係預付租金等。

(二) 存出保證金

本中心之存出保證金主係承租辦公室供營運使用及執行政府專案計畫之保證金等。

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7,214,516</u>	<u>\$ 7,580,524</u>

(二)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3,272,075</u>	<u>\$ 157,350,346</u>

十一、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收款項	<u>\$ 46,674,253</u>	<u>\$ 35,779,443</u>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95,058,640	\$ 82,099,725
休假給付	14,852,000	15,562,000
代 辦 費	29,977,404	10,986,928
什項購置	1,386,218	911,5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費	\$ 14,952,940	\$ 13,865,695
工讀生薪資	115,247	82,113
退休金	2,922,496	2,728,774
其他	14,428,911	14,528,360
	<u>\$173,693,856</u>	<u>\$140,765,100</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5,751,322	\$ 11,671,739
代收款	273,331,792	244,954,164
	<u>\$289,083,114</u>	<u>\$256,625,903</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609,580	\$ 609,580

本中心執行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研發補助計畫，廠商補助計畫經獨立審議會審查，並由委辦機關核定，本中心受託代管政府補助款之撥付、繳庫及相關行政管理事宜，帳列代收款項下。另受補助廠商依據補助契約所繳交之履約保證，自 106 年度起依計畫設立專戶儲存，亦帳列代收款項下。

##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中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中心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提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60,694 元及 16,476,443 元。

(二) 本中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之規定，於 87 年 1 月將原列於帳上之職工退休及退職基金專戶轉撥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且將帳列相對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予以沖銷，故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職工退休及退職基金並未列入本中心財務報表。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儲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

臺灣銀行) 職工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111 年 97,138,771 元及 119,185,858 元，暨 110 年 91,397,204 元及 116,053,128 元。

### 十三、基金

本中心之基金係由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工業界人士等共同捐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餘額均為 10,000,000 元，存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六。

### 十四、公積

捐贈公積係受領贈與之資產及圖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捐贈公積餘額均為 568,124 元。

### 十五、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u>自辦業務收入</u>		
企業經管諮詢診斷與輔導	\$ 197,343,918	\$ 157,941,041
資訊智慧化技術服務	29,171,617	28,919,900
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343,261,681	255,789,220
國際組織合作服務	855,444	319,916
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	<u>8,008,437</u>	<u>13,213,840</u>
	<u>578,641,097</u>	<u>456,183,917</u>
<u>代辦業務收入</u>		
工業局專案	131,766,000	169,866,000
中小企業處專案	31,898,437	37,860,600
商業司專案	184,156,014	212,041,385
投資業務處專案	62,110,000	86,962,800
農業委員會專案	90,256,376	81,892,265
其他政府委辦專案	244,750,651	250,098,690
國際組織服務專案	27,681,000	31,463,974
其他政府補助專案	<u>51,194,696</u>	<u>33,497,792</u>
	<u>823,813,174</u>	<u>903,683,506</u>
減：業務收入退回及折讓	( <u>8,723,245</u> )	( <u>3,519,691</u> )
	<u>\$ 1,393,731,026</u>	<u>\$ 1,356,347,732</u>

## 十六、業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用	人	費	業	務	費	差	旅	費	合	計
自辦業務											
企業經營諮詢											
診斷與輔導	\$ 31,206,183	\$ 124,354,585	\$ 3,577,247	\$ 159,138,015	\$ 38,527,584	\$ 84,529,625	\$ 2,700,847	\$ 125,758,056			
資訊智慧化技術											
服務	13,059,250	5,111,480	243,291	18,414,021	18,200,411	5,653,418	298,528	24,152,357			
人才培育及教育											
訓練	74,361,607	186,046,992	2,699,097	263,107,696	70,609,187	118,169,396	2,619,623	191,398,206			
國際組織合作											
服務	607,068	160,383	-	767,451	146,332	21,482	-	167,814			
管理新知推廣及											
媒體出版	2,855,951	3,705,565	23,445	6,584,961	1,040,085	9,153,529	26,671	10,220,285			
	<u>122,090,059</u>	<u>319,379,005</u>	<u>6,543,080</u>	<u>448,012,144</u>	<u>128,523,599</u>	<u>217,527,450</u>	<u>5,645,669</u>	<u>351,696,718</u>			
代辦業務											
工業局專案	46,066,494	64,948,930	3,368,800	114,384,224	51,488,475	95,503,779	3,066,820	150,059,074			
中小企業處專案	9,374,050	17,004,662	626,000	27,004,712	10,718,800	21,471,818	751,402	32,942,020			
商業司專案	51,366,866	104,729,774	3,112,150	159,208,790	49,598,377	133,962,714	2,602,020	186,163,111			
投資業務處專案	31,308,000	20,741,646	1,030,000	53,079,646	39,288,389	36,517,772	876,658	76,682,819			
農業委員會專案	24,412,895	53,078,684	1,201,331	78,692,910	16,300,496	55,569,171	1,743,200	73,612,867			
其他政府委辦											
專案	55,412,278	166,396,851	3,561,257	225,370,386	43,869,663	179,817,039	2,954,933	226,641,635			
國際組織服務											
專案	13,222,397	9,649,812	2,153,454	25,025,663	13,488,049	14,670,630	387,315	28,545,994			
其他政府補助											
專案	14,686,928	34,213,444	2,294,324	51,194,696	7,811,637	24,398,752	1,287,383	33,497,792			
	<u>245,849,908</u>	<u>470,763,803</u>	<u>17,347,316</u>	<u>733,961,027</u>	<u>232,563,906</u>	<u>561,911,675</u>	<u>13,669,731</u>	<u>808,145,312</u>			
	<u>\$ 367,939,967</u>	<u>\$ 790,142,808</u>	<u>\$ 23,890,396</u>	<u>\$ 1,181,973,171</u>	<u>\$ 361,087,505</u>	<u>\$ 779,439,125</u>	<u>\$ 19,315,400</u>	<u>\$ 1,159,842,030</u>			

## 十七、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	\$ 78,445,217	\$ 76,178,341
加班費	289,749	354,003
退職退休金	3,288,489	3,119,121
勞健團保	5,271,544	4,958,280
專家顧問及工讀生	1,664,730	4,150,636
訓練費	71,340	459,614
差旅費	296,262	942,834
車輛費	214,211	339,249
職工福利金	270,600	302,800
文具印刷費	854,689	2,404,196
代辦費	24,092,455	5,709,965
租金	5,860,880	11,952,255
郵電費	3,499,193	3,824,217
交際費	90,711	84,040
餐點費	210,888	946,833
書報雜誌費	1,057,773	1,350,188
什項購置	2,586,548	1,771,943
維護費	6,928,262	6,015,534
保險費	151,310	185,424
折舊	12,884,178	11,777,201
稅捐	1,422,719	570,424
會費	53,000	57,950
水電及大樓管理費	3,756,591	7,285,479
什費	7,104,803	11,451,748
	<u>\$ 160,366,142</u>	<u>\$ 156,192,275</u>

十八、業務外收(支)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279,799	\$ 1,996,614
租賃收入	701,026	695,884
兌換賸餘	486,604	-
其他收入	453,283	151,926
業務外收入	<u>4,920,712</u>	<u>2,844,424</u>
兌換短絀	-	( 324,893)
其他支出	-	( 5,550)
業務外支出	<u>-</u>	<u>( 330,443)</u>
	<u>\$ 4,920,712</u>	<u>\$ 2,513,981</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31,392	\$ 8,527,7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004)	( 23,421)
	<u>10,306,388</u>	<u>8,504,3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31,093	37,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37,481</u>	<u>\$ 8,542,0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 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賸餘	<u>\$ 56,312,425</u>	<u>\$ 42,827,408</u>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262,485	\$ 8,565,4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5,004)	( 23,4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37,481</u>	<u>\$ 8,542,061</u>

本中心於 111 及 110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2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逾兩年未付款項轉列收入	\$ -	\$ 182,976
出版品呆滯短絀	75,519	46,237
應付休假給付	2,970,400	3,112,400
呆帳超限	36,175	-
兌換餘絀	-	64,979
	<u>\$ 3,082,094</u>	<u>\$ 3,406,5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創設目的資本支出	(\$ 2,957,316)	(\$ 2,448,041)
兌換餘絀	( 97,320)	-
其他	( 7)	( 7)
	<u>(\$ 3,054,643)</u>	<u>(\$ 2,448,048)</u>

(三) 本中心歷年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330,982,229	\$ 1,227,276,5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24,790,027	306,305,5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一、質押之資產

本中心提供作為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及土地優先承租之質押擔保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抵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28,629,248</u>	<u>\$ 27,454,640</u>

## 二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中心因承接專案合約之履約保證等透過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及上海銀行分別開立 121,450,413 元及 155,665,560 元之保證函。

## 二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本中心無重大期後事項。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237 號

會員姓名： 池瑞全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208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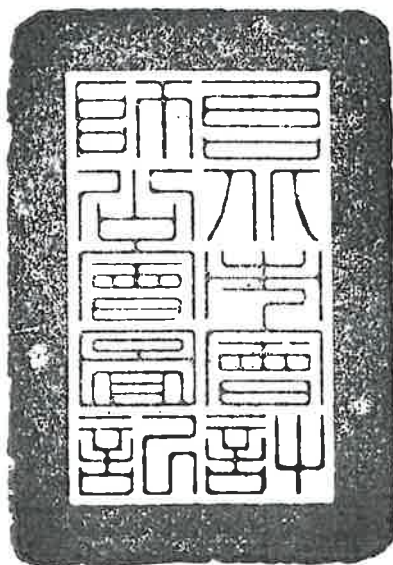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池瑞全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

